

枣庄市峯城区财政局文件

峰财农指[2025]20号

关于分配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等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:

根据枣财农指[2025]11号文件精神和峰农函字[2025]63号资金申请,现分配你单位2025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69万元,专项用于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。支出列2130199“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。请加强监督管理,严格资金使用范围,做好绩效管理工作,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峰城区财政局

2025年4月14日